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目的

作为国内领先的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大型民营医疗连锁集团，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或“公司”）以高标准要求自己，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履行负责任行为，并致力于与认可华夏眼科价值观的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本准则旨在阐明公司对公司供应商、承包方及其他合作伙伴在商业道德、劳工权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合规营销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负责任行为要求，鼓励以本准则要求开展业务，与公司共同践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为华夏眼科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公司提供设备、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承包方及其他合作伙伴（以下合称“供应商”）。公司下属各单位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制定相应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并需与本准则保持一致。

3 遵守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及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道德、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质量、劳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避免出现违法违规及不当行为。

4 商业道德

4.1 反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应坚持并倡导自由和公平竞争，严格遵守国家和业务所在地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规的要求，禁止采取侵犯商业秘密、制造散播虚假信息等不正当、不合法或不道德的手段，以争取交易机会或损害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

4.2 反腐败与反贿赂

公司的供应商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以符合商业道德的方式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避免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欺诈、贪污及其他涉及不正

当利益的行为。

4.3 利益冲突

供应商如存在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形，需及时向公司披露并采取适当的内部措施以解决利益冲突，尽力避免利益冲突可能造成的影响。

4.4 保护财产权益

供应商应尊重各方的财产权益，包括实物资产以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等非实物资产，不得从事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的商业活动。

供应商应遵守关于信息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尽力确保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的安全，尊重和保障客户和员工的隐私权。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防止相关数据信息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丢失、损坏以及盗用或其他不法行为的侵害。

5 劳工权益保障

5.1 人权保护

公司承诺遵循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期望供应商与公司共同遵守承诺上述公约的要求，尊重与保护人权，尊重个人尊严、隐私和其他个人权利。

公司鼓励供应商建立人权风险评估与人权事件调查处理机制，制定人权问题的调查程序、处理流程、上报程序和申诉流程，以确保为其员工提供正式有效的沟通和申诉渠道。

5.2 反歧视

供应商应公平对待员工，在员工招聘、晋升、激励中避免基于性别及性别认同、年龄、种族、国籍、宗教、残障、婚育状况、是否工会会员、政治派别或性取向等原因的歧视，为其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供应商应确保同工同酬，不因性别等因素提供区别对待同一岗位的员工，向员工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满足员工最低生活需要的报酬与福利，为员工提供适宜居住的生活条件。

5.3 劳动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员工工作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其员工所有工作及加班均出于自愿，且每连续工作六天后应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

5.4 禁止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在招聘时有效鉴别所有员工的年龄，禁止雇佣任何形式的童工，低于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供应商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

5.5 反骚扰和反冲突暴力

供应商及其雇佣的第三方安保人员不得使用暴力，包括但不限于言语侮辱、歧视、霸凌、欺凌、恐吓、威胁、体罚、性骚扰或肉体胁迫其员工，严禁任何侵扰性、强迫性、威胁性、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姿势、语言和肢体接触不得非法搜身或异性搜身，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

5.6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供应商应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赋予员工的民主权利和言论自由，尊重其员工结社自由及集体协商的合法权利。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及承包方应严格规范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保障制度，营造良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以减低职业病发生或工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维护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供应商应承诺建立定量目标指标以改进提升职业健康和安全绩效，涵盖零事故、零伤亡等目标指标。

7 产品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质量审查与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标准。公司鼓励供应商采用质量管理体系，如 ISO9001 等，并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

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华夏眼科约定的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的约定，在做出任何可能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性、形式、功能、安全性或功效等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之前，需及时向华夏眼科说明。

8 合规营销

供应商应保证营销过程合法合规，确保所有营销材料和广告内容的真实性，

对产品效果的陈述必须有可靠的科学或实践依据支撑，并符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
安全标准，不得夸大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和效益。

9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内或其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
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排放，提供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自然资源的使用；
保护运营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禁止一切毁林行为，确保其活动不对当地生态系
统和野生动植物造成负面影响。公司鼓励供应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评价、减少自
身营运活动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10 生效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